

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辦法

本辦法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
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依據大同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辦法訂定。

第二條 教師校外兼職兼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提出申請：欲於上學期兼課兼職之
教師，需於 6/30 前提出申請；欲於下學期兼課兼職之教師，需於 12/31
前提出申請，繳交「大同大學教師兼職申請書」或「大同大學專任教師
至校外兼課申請書」經由系教評審議。

第三條 教師兼課鐘點以校內超鐘點之部分與校外兼課之鐘點數合併計算，不得
超過 6 鐘點數。

第四條 教師校外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教師校外兼課時數上限每
週以四小時為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同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